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证券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证券的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亚宝药业”、股票代码“600351”）A 股股票 1000 万股，持有价格为人民币 6.11 元/股，持有方式：认购亚宝药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有日期：2012 年 10 月 15 日，解禁期：持有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

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6.11 元/股的价格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6110 万元认购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0 万股，并承诺本次认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投资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分别就此次认购发表了意见，表示同意认购事项。

201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2012 年 6 月

15日，亚宝药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2012年10月15日，公司持有的亚宝药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相关事宜。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不存在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三、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的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中关于证券投资的决策、执行与控制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事项进行内部审计并提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也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督，未发现违反《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行为。

四、保荐机构关于201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达华智能出具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持有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达华智能201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梁江东、刘小群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